**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评审细则**

第一条 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奖励是中国人民大学的重要学生奖励项目。

第二条 文明宿舍奖励属集体荣誉称号，同时纳入竞赛展评类奖励类别。优秀宿舍长属个人荣誉称号。

第三条 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每年评审一次，奖励对象为上一学年在安全卫生管理和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宿舍（不含国际学生宿舍）和宿舍长。

第四条 文明宿舍奖励设“十佳宿舍”、“示范宿舍”、“文明宿舍”三个等级，分别给予1200元、800元、600元奖励。宿舍获评本奖励，其宿舍长自动获评“优秀宿舍长”荣誉。

第五条 参评宿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成员表现好：宿舍成员符合《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综合表现或在某一方面表现普遍突出；

（二）安全卫生好：无安全隐患，卫生、环境、秩序俱佳，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学生宿舍督查中成绩优秀；

（三）整体风气好：人际关系和谐、凝聚力强，无矛盾和冲突，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寓管理人员工作，宿舍长认真履行职责；

（四）文化氛围好：努力创建并形成特色宿舍文化，建立良好的自我管理规范；

第六条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